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

(I) 關連交易－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II) 委任董事

(III) 修訂公司細則

(IV) 建議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i)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i)委任董事；(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建議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之通函（「通函」）：(i)認購協議、GCX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委任董事；(iii)修訂公司細則；(iv)建議資本重組；(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

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將會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在該天之前的日子。

代表董事會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